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94019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
承辦人：課員 蔡欽豪
電話：082-364500
傳真：082-364112
電子信箱：Number080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40004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kinmen.gov.tw/>)下載，
附件驗證碼：VMWUZ5)

主旨：廢止本所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惠請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金門縣政府113年12月6日府民宗字第1130111689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金門縣烈
嶼鄉林湖村辦公處、金門縣烈嶼鄉上林村辦公處、金門縣烈嶼鄉上岐村辦公處、
金門縣烈嶼鄉西口村辦公處、金門縣烈嶼鄉黃埔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洪若珊 公假

課長林建在 代行

行政室 114/04/21



1140007163